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 2017 年 1 月-9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3,256,694.6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鲁阳陶瓷纤维有限公司、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贵州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